

本島及外島兵工施工作業費（兵工管理費），自即日起作廢（原國防部63.10.16衡復字第2104號令不予適用）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8.03.06. 國備工營字第09800029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6日

本部63年10月16日（63）衡復字2104號令頒之本島及外島兵工施工作業費（兵工管理費），自即日起作廢。